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3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5万股,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6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59.5万股。

董事麻秀星女士、李晓斌先生、林祥毅先生、刘静颖女士、戴兴华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0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麻秀星女士、李晓斌先生、林祥毅先生、刘静颖女士、戴兴华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6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59.5万股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麻秀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	170.00	13.93%	0.25%
2	李晓斌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85.00	6.97%	0.12%
3	叶斌	副总经理(副总裁)	35.00	2.87%	0.05%
4	林祥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	2.87%	0.05%
5	刘静颖	董事	25.00	2.05%	0.04%
6	戴兴华	董事	25.00	2.0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63人)			725.00	59.43%	1.05%
预留			120.00	9.83%	0.17%
合计			1220.00	100%	1.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日起满15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完成日起满15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次解除限售。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享有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限售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除限售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为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按期申请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在解除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2021年—2023年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详见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基准: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 目标: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基准: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 目标: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基准: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 目标: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基准: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 目标: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基准: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且不低于2019年完成数; 目标: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垒知集团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杰出)、B(优秀)、C(良好)、D(合格)、和E(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分数	分数≥95	95>分数≥85	85>分数≥75	75>分数≥60	分数<60
评价标准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被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2月7日

(二)授予数量:1059.5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66人

(五)授予价格:5.81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麻秀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	170.00	16.05%	0.25%
2	李晓斌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85.00	8.02%	0.12%
3	叶斌	副总经理(副总裁)	35.00	3.30%	0.05%
4	林祥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	3.30%	0.05%
5	刘静颖	董事	25.00	2.36%	0.04%
6	戴兴华	董事	25.00	2.3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60人)			684.50	64.61%	0.99%
合计			1059.50	100%	1.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5万股,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6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59.5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0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0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 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 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20年12月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81元/股(2020年12月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39个月(授予完成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6.39%、26.14%、24.07%((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最近15个月、27个月、39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513%、1.0227%、0.8882%(按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股息率计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059.50	1839.29	80.15	1242.36	461.54	54.75	0.4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5万股,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6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59.5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7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5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9人调整为6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59.5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均与公司有聘任关系。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0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下午3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民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各项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0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8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年利率为4.4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义忠先生、邹军先生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1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9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魏勇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1日向魏勇支付首笔资金2,000万元。公司须于2020年12月25日前向魏勇支付8,000万元,支付完毕上述合计1亿元后,魏勇自愿放弃其剩余债权金额。由于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缺,为使上述协议顺利实施,公司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偿还对魏勇的债务。

2、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义忠先生、邹军先生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借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1、由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控股")目前流动资金紧缺,为使公司与魏勇于2020年11月5日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顺利实施,公司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湖北资管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湖北资管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并且,根据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与湖北资管于2020年8月31日签订的《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西藏麦田将其所持华塑控股64,387,6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8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湖北资管行使,因此,湖北资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湖北资管相关工作人员向公司传达的《党委(扩大)会议纪要》(党字[2020]第74号)扫描件,湖北资管第46期党委(扩大)会议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8,000万元。

4、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义忠先生、邹军先生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借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4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朱国辉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31788437E

7、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凭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目前,湖北资管控股股东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资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7.07亿元,净资产40.17亿元;2020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62亿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湖北资管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并且湖北资管接受西藏麦田64,387,6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80%)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湖北资管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北资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甲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借人(乙方):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借款币种和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小写)80,000,000.00元。

(二)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实际出借日开始起算。借款人和出借人均有权要求提前还款,但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三)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用于偿还借款人对债权人魏勇的债务。

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四)借款利率、结息、违约金

1、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固定利率,即4.42%/年,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结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度末月的第20日,付息日为结息日当日,起息日所在的首个自然季度末月第20日为借款利息的第一结息日,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借款到期日或提前还款日,最后一期利息与本金在借款到期日或提前还款日一次付清。

利息计算方式:每个付息日应付利息=Σ(每日借款本金存续金额×[4.42]%/365),"Σ"的计算期间为上一结息日(含)至本次结息日(不含),其中首个计算期间为起息日(含)至相邻的第一个结息日(不含);最后一个计算期间为相邻的上一个结息日(含)至借款到期日(不含)。

3、违约金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偿还本金和(或)利息,出借人除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应支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外,还有权要求就逾期部分(包括出借人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情形)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违约金(计算公式为逾期未还总金额*3.58%/365*实际逾期天数),直至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未付的款项。

如借款人所偿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当期到期应付款项,则该笔款项应首先用于支付借款人应付的费用,然后用于支付违约金和应付利息,最后用于偿还债务本金。

(五)放款账户、放款条件

1、借款发放账户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的收款账户,由借款人向出借人另行指定,一经划入借款人的指定账户,即视为出借人已经放款,借款人已经承借,借款即已生息。

2、放款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后,应当在满足条件之次日向甲方放款:

(1)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同意本次借款事宜的合法有效决议;

(2)借款人向出借人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借款事宜的有效决议及借款申请书。

(六)还款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包括出借人宣布提前还款)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出借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出借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出借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如违反本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

(七)其他条款

1、费用的承担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递送、挂号邮递、特快专递、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

3、争议解决方式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4、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宜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湖北资管借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与魏勇达成的和解协议顺利实施之需要。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湖北资管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47,644,935股;公司于2020年11月,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向湖北资管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未与湖北资管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与魏勇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顺利实施,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审议并同意《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9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至2020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12月22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峰、何欣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至2020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9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9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塑;证券代码:000509)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7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2月7日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进行了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5、经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西藏麦田已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98,200,000股质押予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且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9,205,920股分别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公安局进行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8,200,000股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轮候冻结。李雪峰先生就前述事项说明如下:

"截止2020年12月7日,西藏麦田持有的华塑控股股票质押及冻结相关事项暂无进展。"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2、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值或者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申请新加坡数码批发银行牌照未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前期与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共同发起申请新加坡数码批发银行牌照(以下简称"DWB牌照"),以开展批发数码银行业务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批准的其它业务。其中开店宝科技拟出资2,000万新元,占全部出资额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申请新加坡数码批发银行牌照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开店宝科技的通知,其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新加坡金管局的邮件,通知开店宝科技前期参与申请DWB牌照事项未获批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继续推进在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的支付及金融科技领域的业务发展,并积极寻找其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机会,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0-071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75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